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8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本署委辦計畫行政助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04487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5年5月17日南一中(教)字第1050004305號函。

二、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副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人事室

2016-09-08
11:18:02
章

裝

訂

線

教育局 1050908



10535583500